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臨床實習管理辦法

97.12.01 97 (1) 第 4 次課程會議修訂 98.01.20 97 (1) 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1.18 98 (1)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02.16 99 (2)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01.16 105 (1)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6.12 107 (2)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10.04 110 (1)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01.10 111 (1) 第5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第一條 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實習有所依循,特訂定「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臨床實習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在職專班暨碩士班皆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實習規範
 - 一、本系為配合護理實習教學,使護生至臨床實習單位管理有所遵循,訂定本規 則。
 - 二、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學校與醫院之規定,服從實習單位指導人員及學校老師 之督導。
 - 三、進入實習醫院前應完成該醫院指定之健檢及疫苗施打規定(如:胸部 X 光、B 型肝炎、麻疹、德國麻疹、水痘等,鼓勵施打流感等疫苗),若是 B 型肝炎之抗原及抗體呈陰性反應者,應完成預防注射程序。
 - 四、胸部 X 光檢查之有效日期依各醫院規定,逾期需再照,若檢查結果有異,則 需請醫師註明是否具傳染性。
 - 五、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繳交上述健檢及疫苗施打證明及實習機構規定繳交資料給 實習組老師,方能至醫院實習。
 - 六、實習學生應愛惜公物,如有損壞,應立即報告所屬單位護理長與學校老師並 依情節輕重接受處置。
 - 七、任何公物、含可辨識的個案個資之相關資料不得私用或攜出所屬單位。
 - 八、實習學生應遵守以下服裝、儀容之規定:
 - 1.服裝儀容需經實習指導老師或臨床教師檢查通過方可進入實習場所實習。
 - 2.制服務求整潔,並佩帶規定之識別證。
 - 3.制服及圍裙長度以符合規定為標準。
 - 4.除規定之外套及制服外,實習期間不得加穿任何其他外套,冬季天冷制 服內可穿著高領毛衣,但顏色限定為白色。
 - 5.保持頭髮整潔,長髮不可只綁馬尾需盤起,使用髮網或髮夾固定整齊, 短髮髮長不得超過衣領,前額瀏海不得過雙眉,染髮者以接近正常髮色 為宜。
 - 6.指甲不得留長、配戴造型指甲或塗染指甲油。

7.飾物之佩帶以簡單樸素為原則,不得佩帶垂吊式耳環、誇張的耳環、手環或 戒指。

九、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 1. 態度應溫和有禮、謙虛、尊重他人的權益,並具備 3C 精神(照顧、關懷、熱忱),盡力給予病人協助。
- 2. 與病人建立及維持治療性人際關係。
- 3. 不借用病人之書報雜誌及任何物品。
- 4. 不接受病人之餽贈。
- 5. 虚心好學,誠懇接受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場所指導人員之督導。

十、實習時應注意事項

- 1. 實習指導老師分派必要護理工作,學生不得擅自要求更動。
- 2. 基於實習需要,實習期間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按實習計劃為準。
- 3.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內完成其所負責之護理工作。護理工作尚未完成者,或尚未交班者,不得離開實習單位。
- 4.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不得擅離職守、不准會客或接聽私人電話、閱讀報章 雜誌、寫信及處理其他私事等。
- 5. 學生於非實習期間內,如需至病房收集資料,須事先獲得實習指導老師及該單位護理長同意,且須穿著實習制服。
- 6. 除社區護理實習外,其他各科實習期間一律不得攜帶手機於身上。

第四條 請假規則

- 一、請假程序:依據「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二、請假手續最遲應於事件發生後一週內完成,凡未依學校規則請假者,一概以 實習曠班論,需提交系務會議決定懲處。

第五條 獎懲規範

- 一、對病人服務熱心、工作認真、態度良好或有其他優良表現,而且有具體事實者,經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護理長簽報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得予以表揚獎勵。
- 二、有具體不良事實者(含醫療、護理、行政、個人行為與態度等),由實習指導 老師或實習單位簽報,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得依校規處理。
- 三、學生實習期間不得遲到、早退,凡未依實習指導老師規定之時間抵達單位者,遲到十五分鐘以內(含)扣該科實習總成績三分;遲到十六分鐘到一小時(含)扣總成績六分;遲到一小時到二小時(含)扣總成績八分;遲到二小時到四小時(含)扣總成績十分,亦需補實習一天。
- 四、學生於規定應實習時間結束前未抵達實習單位者,或是於實習期間擅離實習單位者,均視同曠班,曠班者提交系務會議決定懲處。

第六條 補實習原則

- 一、各類請假均以「一比一」原則補實習。
- 二、各科補實習之最小單位以一天計算,即請假/遲到時數未達一天者以一天計。

第七條 凡學生未補實習前請假及曠班總時數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一(含),應 重修該科實習。

第八條 若因請假致未達國家考試最低實習時數標準,無法核發實習時數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